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本公司部份生產基地臨時停機檢修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部份生產基地臨時停機檢修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部份生產基地實施臨時停機檢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壽光基地、湛江基地及吉林基地還在正在停機檢修，進行技術改造，爭取盡快恢復生產；江西基地將於2024年12月23日前恢復生產。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1. 本公司部分生產基地臨時停機檢修，尚未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8.1條所述情形，如果本公司前述生產基地在2025年2月底之前不能恢復生產，本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實施其他風險警示。
2. 本公司正全力籌措流動資金，加快檢修和技改進度，聚焦主責主業，加快調整優化內部管理，強力推進企業改革創新，發揮企業基礎優勢，全力恢復正常生產，實現持續穩健運營。
3.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形式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及就此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